

#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新建先生、王宝庆先生、周华俐女士具备《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新建先生、王宝庆先生、周华俐女士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新建先生、王宝庆先生、周华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